

「中小學生對於網路 / 數位性別暴力認識」

網路問卷施測說明(後測)

國民中學使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中小學生對於網路 / 數位性別暴力認識」施測說明(後測)

敬愛的老師，您好！

打擾了！感謝您對於教育的付出，為更好的明天而努力。

本問卷是由教育部進行的調查工具，對象是國小五年級、國中二年級和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的學生，預計回收 17,500 份問卷。這份調查非常重要，調查結果將提供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針對中小學生對於「網路 / 數位性別暴力」的認知情形，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的重要依據。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以確保各直轄市及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不同學制、不同性別的學生都有機會被抽到。現在，您的班級是眾多學校班級中被抽中的一班，預計施測時間約 10 分鐘，因此，教育部要借重您的智慧與時間，共同完成這份調查。

我們期待透過這份調查獲得最接近真實的狀況，因此，您的學生填寫問卷的正確與否，絕對不會影響您、您的班級或學校的任何權益，請您放心。但是，為了確保測驗的有效性，以下事項須要您與我們合作，**請謹慎地進行每一個步驟：**

一、施測前，**請您查詢貴校的「學校代碼」**，「學校代碼」請見此文件的**第3頁附件一**。

二、接著，請確認電腦網路為可連線上網狀態，並依學制請學生至問卷連結網址：

國中版：<https://forms.gle/eawavV5RdGLCG2NZ9>

三、學生進行填寫之前，請您先跟學生說明：

親愛的同學，你好：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被普及使用，透過網路通訊科技與身邊的家人、朋友互動，已經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不過數位網路的世界其實也處處充滿著危機。為了瞭解同學們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認識情形，我們設計了幾道題目，請根據你認為敘述的對錯勾選「是」、「否」。本次的回答不會留下你的個人資料，請放心。你回答的結果也完全不會影響你的成績或任何權益，請安心並誠實作答。如果在答題的過程中，對於某一題的意思你**看不懂，沒有關係，不必問老師、不要問同學，也不必勉強回答，勾選「不知道」即可，然後繼續下一題**。謝謝你的合作！

四、學生開始填寫時，**請您宣布貴校的「學校代碼」**，讓學生在「我的學校代碼」這一題正確填寫貴校的學校代碼。

五、提示學生開始回答各題目之前，要確實觀看「情境引導」的內容，並告訴他們：「完成答題後要按『提交』」。

- 六、在學生填寫的過程中，如果有學生對於題目的內容提出疑問，請直接回答學生：「**沒有關係，不必勉強回答，直接跳到下一題繼續作答。**」
- 七、在學生填寫的過程中，如果有學生和他人講話，無論交談內容是否與題目有關，都請制止學生交談，並告訴學生：「**這不是測驗，不會打分數，也不會影響成績，請不要與同學交談。**」
- 八、每位同學回答一次即可，**不要重複提交。**
- 九、當全部學生都**完成「提交」**後，請教師指導各題目適當的答案，並且不可以重新作答。各題目適當的答案請見本文件的**第 10 頁附件二**，敬請教師進行相關的教育宣導。宣導資料可參考「**五不四要防護原則**」**第 14 頁附件三**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11_01_index）

最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與我們共同完成這份調查。

祝福您

平安喜樂

臺南市的國中

學校代碼	校名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附設國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附設國中部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211304	私立聖功女中附設國中部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彰化縣的國中

學校代碼	校名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附設國中部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附設國中部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高雄市的國中

學校代碼	校名
523504	市立七賢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124545	市立大灣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124539	市立中庄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附件二 答案回饋與說明

國中

答案	題目	相關法規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如果有人用我的裸照要求我做事，我不能乖乖照他說的做，而且我應該要告訴師長這件事。	<p>◎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此情境應屬<u>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u></p> <p>◎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規定略以，<u>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u>，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u>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輔導教育。</p> <p>◎刑法 305 條規定略以，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如果自己的裸照被別人在群組轉傳或放在網路上，我要先截圖，再找師長協助。	<p>◎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此情境應屬<u>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u></p> <p>◎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規定略以，<u>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u>，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p> <p>◎依刑法第 319-3 條規定略以，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p> <p>●此題目是希望向學生強調如果發現自己的隱私照片被他人傳播，<u>第一時間要保全證據</u>，可以截圖或利用其他設備翻拍或錄影，以利後續可以提供證據給相關調查單位。<u>學生不必把截圖給老師看。也不代表忘記保全證據就不能尋求協助。</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把同學的臉移花接木 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項略以，<u>性騷擾</u>指以明示或暗示</p>

	<p>圖在其他人的裸照上，只是好玩惡作劇，應該不會傷害到他。</p>	<p>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p> <p>◎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規定略以，<u>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p> <p>◎依刑法第 319-4 條規定略以，<u>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u>，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p> <p>◎刑法 235 條第 2 項略以，<u>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u>，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p>
<p>■是 □否</p>	<p>4. 玩線上遊戲時，有人要給我「點數」、「裝備」或「武器」，請我拍攝裸照作為交換，我不能答應，因為他可能會利用這些照片來威脅我。</p>	<p>◎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規定略以，<u>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罰金。</p>
<p>□是 ■否</p>	<p>5. 在網路上說別人娘娘腔、娘砲、大屁股，只是說說而已，又查不到，不會怎麼樣。</p>	<p>◎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此情境應屬<u>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u></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略以，<u>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項略以，性騷擾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是 □否</p>	<p>6. 沒有經過別人同意，就把色情圖片傳給他人，是不對的事情，而且是違法的。</p>	<p>◎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此情境應屬網路性騷擾：<u>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u></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略以，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u>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u>，且以<u>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u>，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項略以，性騷擾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p> <p>●轉傳色情圖片給他人，涉及刑法 235 條第 1 項規定，<u>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u>，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p>
<p>□是 ■否</p>	<p>7. 情侶間在網路上要求分享裸照，為了愛就要答應分享。</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項略以，性騷擾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8. 朋友的裸照被別人在網路上公開，我應該關心他，而不是責備他。</p>	<p>◎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此情境應屬網路性騷擾：<u>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u></p> <p>◎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有關病歷、醫療、基因、<u>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u>，除有法律規定情形外，<u>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u></p> <p>●朋友的裸照遭他人散布，朋友為受害者，我們不應責備受害者。</p>
---------------------------------------------------------------------	-----------------------------------------	-----------------------------------------------------------------------------------------------------------------------------------------------------------------------------------------------------------------

5不

- 不違反意願**
不可強迫他人拍攝
或傳送影像
- 不聽從自拍**
不要聽從引誘拍攝
自己的影像
- 不轉寄私照**
收到他人私密照，
轉傳即違法
- 不取笑被害**
取笑或檢討被害人
是更大傷害
- 不倉促傳訊**
傳送訊息及影像前
應再三確認

就是5件不要做的事
vedua

4要

要告訴師長



比起獨自面對
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要截圖存證



有明確的證據
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要記得報警

110

不只為了自己
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要檢舉對方



就算是假帳號
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若真的不小心在網路上遇到騷擾或威脅，你可以透過「4要」來尋求協助

vedua



“

請記得，不管發生什麼事，勇敢把話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同時可以尋求多元的協助管道。”

協助影像
下架

iWin網路內容
防護機構

提供陪伴
與輔導

婦女救援基金會

兒少陪伴
與輔導

台灣展翅協會

事件
諮詢

數位女子聯盟

校園相關
資源

教育部性平教育資訊網
校園輔導及通報機制

法律
扶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

心理
諮商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
張老師生命專線1980
生命線專線1995

